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簡字第239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高德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義士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